

行走南国 北海,甚是想你

宋金光

踏上北海的土地,似有一种酥软的感觉,海浪湿润的风景,内心涌动起红红的脉动,让人陡生久久的想念。

进入北海,还是夕阳西下,彤红的太阳把海面染成无限的红毯,退潮的海岸,停泊着上千艘渔船,画家般的手笔把渔船点缀在红色的海洋上,这浓墨重彩的一笔把以船为家的疍民烙印在北海绝妙画图上。我想,以海为家,心胸该是何等的浩渺,何等的洒脱。

北海之美,美在大海、绿树、阳光、沙滩。北海是广西南部海滨的一座美丽的花园城市,道路宽阔笔直,绿树成荫,碧蓝的大海,明媚的阳光,沙白水净的海滩,中西合璧、华洋并存的市区建筑,环境优美的住宅小区,别具风格的绿化广场,大自然优厚的馈赠为这里勾画了一幅美丽的画卷。城市居民淳朴友好,珠乡文化、客家文化、疍家文化形成了鲜明的地方文化风貌。北海海洋资源丰富,空气清新怡人,负氧离子含量高,堪称中国最大的城市氧吧,享有“中国最宜居城市”美称。

一抹红霞,照红了珠海路骑楼老街,老街形成于1927年前后,其起源可追溯到19世纪中叶,由于受英、法、德等国在北海建造的领事馆等西方卷柱式建筑的影响,临街两边墙面的窗顶多为卷拱结构,墙面已显斑驳,似有一层浓浓的青苔,足见骑楼已有一些年月了。门店堆满了珍珠项链、海螺工艺品以及北海的特产,店主和街上的行人笼罩在暮色溶成似幻似真的朦胧景色中,使我们有更多的想象空间。这便是北海的首游。

北海与内地的温差热度,使我们在南国的清晨,在深秋的季节里,可以穿着短袖衬衫,放松、轻爽的心情溢满一脸。旅游大巴停靠涠洲岛码头,眼见人山人海,犹如岸边停泊的大小渔船,都是出海去追逐涠洲岛的热浪。上午8时许,我们乘坐豪华游轮,航程1小时有余,登上涠洲岛。映入眼帘的是成片的香蕉林,大大的扇状叶面,庇护着成簇的香蕉免受风雨飘摇,不时有几只鸟雀在蕉叶铺成的树荫下嬉戏,悠闲自在的享受这迷人的光影。

涠洲岛,是我国最大最年轻的火山岛。岛上气候宜人,资源丰富,风光秀丽,景色迷人,四季如春,富含负氧离子的空气清新宜人,故素有“大蓬莱仙岛”之称。火山喷发堆积和珊瑚沉积而成的礁石,显红褐色,奇形怪状,鬼斧神工。火山口已张开大嘴,海水在浅潭里回旋作响,该不是火山是应和着大海的波澜而发出的呐喊吧,这是钟子期与俞伯牙的知音对唱。我俯下身,匍匐在海水浪拍的礁石上,聆听一半是海水,一半是火焰的铿锵之音。

我知道,不只是我对涠洲岛怀着朝暮相思的情怀,四百多年前,明代著名戏剧家汤显祖倾慕涠洲岛,并写下了热情似火的诗言。站在汤翁台边,看着汤翁半依半卧,手捧诗书的雕像,肃然起敬,似乎听到汤翁面向大海朗诵诗歌的豪放之声。与古代文化名人相会于此,需要穿越四百多年的时空,该是多么的浪漫传情。

其实,北海还有许多天下第一。北海银滩享有“天下第一滩”的美誉,东西绵延24公里,以“滩长平、沙细白、水温净、浪柔软、无急流、无鲨鱼、无污染”的特点称奇于世。我们迫不及待地光着脚丫,漫步柔软细白的沙滩,任海水轻拍着脚踝,任海风吹拂无忧无虑的思绪,怀揣无邪的童稚,捡拾珠贝,用手中的流沙绘出自己最爱的涂鸦,寻找童年逐水欢乐的时光。累了,干脆仰躺在沙滩上,享受大自然的馈赠——日光浴。

回来的道路两旁,亭亭玉立着榕树、扁桃、椰树,还有开得正艳的三角梅,她像一位处子,笑开着粉红、蛋黄、紫色的鲜花,任游人欣赏。

北海,许多次进入我的脑际,归来甚是想你。(作者单位:崇阳县农办)



芦花秋雪

又是一年暮秋,白茫茫的芦花开成了片。踱步在夕阳里,眺望那芦花摇曳一缕缕金色夕晖,顷刻间,所有的芜杂繁琐都渐渐地远去,满眼尽是这舞秋的芦花,思绪也随着芦花飘远……

年幼时便喜爱芦花。幼时体会不到芦花的种种韵味,也不懂得欣赏这种苍茫辽远的美丽景致,喜爱芦苇只是因为觉得飞絮可爱,可以像吹肥皂泡泡一样把它吹得到处飘荡;芦花开时青黄色的芦苇杆子尚有很好的柔韧性,邻家手巧的伯伯会用芦苇杆编成各种小动物,小马、小鸡、小青蛙……每样都是栩栩如生。这些善良淳朴的老人和乡村随处可见的芦苇,滋养了我们那一代乡下孩子物质贫乏的童年。

后来在江城武汉上大学。“春去苇叶青,秋来芦花白”,每当秋至,长江畔江滩的那一片纤纤芦苇,像一群自由、脱俗的精灵,给喧嚣的江城增添了一份世外桃源般的温柔和清逸。芦花飘扬的季节,飞鸟划过天边,秋水共长天一色,芦苇纤腰

轻摇,舞落一地如雪般飘逸的花絮,清淡又热烈,孤高却美丽……徜徉在芦花海中,学中文的我渐渐开始体味到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,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”的曼妙,读懂“迎风冷颤对闲愁,眉挑云霞韵半匀。岁月封尘千钩梦,潇潇仟影伴归鸿”的清高,领略到“遍地叶落送晚秋,芦花一夜成白头”的苍凉……这芦花,像一支飘过岁月风云越过历史尘埃的古老歌谣,从诗经楚辞、唐诗宋词里款款走来,开在这江畔水湄。

再后来恋爱了,依旧是经常去江滩看芦花。芦荻萧萧秋瑟瑟,在芦花丛中和恋人留下过“君当做磐石,妾当若蒲苇,蒲苇韧如丝,磐石无转移”的甜蜜许诺;还记得当年和心爱的人天涯相隔的时候,借用来倾诉相思的冯至的《遥遥》:“你那里的芦花白了/我这里的芦花也白了/我凝神将芦花细数/像是一里一程地走近了你/我数尽了无数棵/却终于是怅怅地——/千里外,真是遥遥啊!”在年轻的满载着爱的心

里,芦花都沾染上浪漫和纯洁的光辉。

周末回乡下看外婆。她一个人独居在乡下,守着空荡的房子和姥爷的灵位生活。我极力企图说服外婆进城,可她只是沉默着不说,眼神安然沉静。临走外婆送我上车,车开了,秋日余晖中外婆向我挥手,风撩乱她两鬓的斑斑白发,风景倒退中路畔成片的苍苍芦苇构成了外婆的巨幅背景图。瞬间,我的眼泪夺眶而出,似乎忽然读懂了外婆的眼神和选择。到人生暮年,能够安静专注地生活在她独有的温暖爱意和微凉淡泊之中,外婆是幸福的。

季节转换间,每当秋来芦花都周而复始自然盛开,在路畔、在山间、在水湄,清雅飘逸,洁白轻盈。而我们也如随风飞扬的芦花,尽管在经历着慢慢成长和渐渐老去,却始终以最美的身姿纷飞在尘世间,体味着多姿多彩的人世生态,寻找着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,在淡然的生命里绽放出自己的美丽。(作者单位:咸安区国税局)

黄山秋色

时值深秋,应正是红枫满山、黄叶飘零之际,然久居城中,极目之处,除了高楼水泥外,便是四处种植的常青观赏树木,一年四季的绿虽有深浅之分,却不易辨别季节更迭在它们身上的变化,一如处于温室之中,久而久之就不再敏感色泽与季节的关系了。

近日,有短暂的机会欣赏到黄山的秋色,十分震撼。车子驶入黄山境内,群山一改我们丘陵地带矮小浑圆的形状,变得险峻起来,即使不是悬崖峭壁,也十分陡峭,那些不高的山一座连着一座,个性十分鲜明。矮小的灌木丛与高大的乔木林参差交错,更多地保持着原生态模样,让人惊讶的是那些密密麻麻的树叶,层次分明却又浑然一体,黄的晶莹,绿的翠爽,红的通亮,同一棵树上的叶子有几种不同的颜色,同一片树叶上下

的颜色也有不同。我叫不出它们的名字,但能明显感觉到每片树叶的脉动,在阳光的照射下,片片叶儿翩跹飞舞,不论是翻飞飘向大地的怀抱,还是依然风情摇曳在树枝,都那么纯净和干脆。

这是晴好的秋日,温度怡人。摇下车窗,黄山的风就那么恣意地吹进了车里,让人浑身舒爽,每个毛孔都贪婪地张开大口呼吸。黄山的古樟树很多,车子驶过时,某个山头或洼地突然就会现出一棵很大的樟树,香味随风早就被鼻子捕捉,再寻到它们高大的身影时,分外欣喜,眼睛想闭是闭不上的,只好眯缝着,丰富多彩的颜色和各种树木不同的味道让眼睛和鼻子都忙不过来了。

黄山的菊特别多,不是大朵观赏的园林菊,全是那些小朵的贡菊。正逢菊花绽放的时节,山脚全是成片的菊花,黄白相间,蔚为壮观。古



西岭陈石林组歌

蜗牛吻石

在这片楠竹与杂木隐居的地盘,太阳吝啬地把碎光照在人身上,形形色色的人只穿一种迷彩服。

深山老林,潮湿的气候,把永不褪色的画,慷慨地绘在一块块巨石上。画家都是要紧不慢的家伙,不急着画尽人间美景。

斑斑点点的苔藓,缝隙里挺出的小小嫩绿,纵横交错的沟壑,生动着石头的纹理,等待一只敢攀高峰的蜗牛深情地解读。

这只有解风情的蜗牛,注定会漫不经心在险处欣赏风景,一路检阅岁月的沧桑与沉静。

一线天

不想束缚人的天性,也不想收起你的想象。我只是让你在日渐狂野奔走的当下,偶尔变得小心翼翼些。学会低头,看稳脚下每一步。

你要想到,哪怕是一块石头,一根藤,一个树丫,也有值得依靠的时候。而且,越是关键时刻,帮助你度过难关,到达坦途的不是什么权势与金钱,只是身

时就有贡菊之乡的黄山,如今依然继承着上千年的传统,这些菊花经过高山云雾的润泽,受过季节更替的考验,饱吸了温度与阳光的营养,成为祛湿下火、润肺止咳的良方,黄山也因了这贡菊的清香愈发显出神韵。

随山势蜿蜒的公路有如飘飞的水袖,柔软至极,无法想像某个弯处突现不同的风景。有养蜂人在那路的拐弯平坦处搭起了帐篷,蜂箱一摞一摞整齐地摆在地上,一些采好的蜂蜜放置旁边,简陋的纸板上写着“正宗野蜂蜜”,让人远远便闻到了逸散的蜜香。

车渐渐驶离黄山,把那山、那树、那花、那叶都留在了身后,一山的秋也渐行渐远了。

离开黄山时,正是立冬这一天。

(作者单位: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)

继母

母亲走时,父亲五十三岁。父亲是一个自信自矜的人,平生最爱热闹,母亲一走,他又不愿意和儿女们同住,突然降临的孤单让他显得苍惶。

一年多后,便有热心人给父亲介绍“老伴”。父亲大约觉得我是女生,会念及母亲可能会反对他“续弦”,便让兄弟们给远在他乡的我打电话,希望我成全之意。咳!父兄们其实是多虑了:母亲走了一年多,那一向在她面前“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”的父亲该是多么无助!父亲又是那样一个爱玩爱热闹的人,如今日单茶独饭,夜夜形影相吊,该是怎样地落寞呀!再说,毕竟渐入老境,身体也比不得青春壮健时,身边没一个人照料,恰恰是我这做女儿最放心不下之处。心里也希望有那么一个合得来的人,愿意伴父亲暮年,和和气气地过他们的老来岁月。

一晃十多年过去了,父亲与阿姨晨昏相伴、冷暖相顾。等我回到父亲身边时,他真成了年近古稀的“老父亲”了!但他身体依然健朗,性情依然开朗自信,还坚持做一些手工活自给。看到父亲这样,我打心眼里感激阿姨!

如今在同一座城生活,我隔三差五便要早点吃的去看父亲。每次到他和阿姨的住处,总能见到两位老人和和睦睦的场景:要么是两人一起坐在沙发上看电视;要么是阿姨做饭,父亲帮着摆碗筷;要么是父亲在手工棚里做一点电焊活儿,阿姨就在身边打下手……倘若姊妹兄弟们聚在了一起,就请父亲和阿姨到餐馆吃顿饭,那时,两位老人就会牵着手慢慢地走在后面,挽着胳膊小心翼翼地走过斑马线……

一次父亲身染微恙,刚好阿姨回老家帮自己快要结婚的儿子盖房子,我便每天早晨做了早饭提去陪父亲,直到医生为他输完液,我才匆匆忙忙赶回家为上高中的女儿做午饭。父亲怕我辛苦,便有点埋怨阿姨不回家照顾他之意。我知道阿姨是因为事情做在坎上,她丢不开手,便安慰父亲,希望他能体谅阿姨。父亲不说什么,但他的失落却是写在脸上的。几天后一个小雨霏霏的早晨,我如常提着早餐去陪父亲,却见阿姨已经在家里,父亲很开心地告诉我他已经吃了阿姨做的“面糊糊”。原来阿姨趁盖屋顶的材料

未到位的一天空隙起早搭车赶回来看望父亲,第二天又起早赶回老家。当时,我看到两位老人安静地坐在沙发上,父亲一只手插着针头,一只手被阿姨轻轻地握在掌心里……那幅画面使我眼眶发热。阿姨虽然只匆忙回来一下,但父亲后来几天的心情开朗了很多,胃口也渐渐好起来。

我们兄妹姐弟从懂事起就立意要孝敬父母,几十年来倒也能顺着父母的心意做事。如今老年迈,我们惟恐孝顺不及,更是百般用情着意。但我发现,做儿女的情感再浓再密,也无法填补阿姨那份殷勤备至的呵护;做儿女的再能承欢膝前,也难替代阿姨那种只有同龄人才能相互理解的交流;做儿女所给予的物质再丰富,也比不上阿姨一日三餐可口的饭菜……

因为阿姨的陪伴和照顾,父亲的暮年才过得健朗而有生气;我也希望因为有父亲的陪伴,阿姨的晚年生活充满温情。

母亲命舛,无福与父亲白头偕老,但我相信善良的母亲看到父亲如今这样有着有落地安享晚年,她一定也是安心的。(作者地址:温泉马柏大道)

程乃平